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主要职能。

镇人民政府在镇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

（2）执行本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  
 （3）制定本镇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4）指导各村不断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推进各村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5）负责辖区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卫生、人口与计划生育、财政工作和民政、优抚、残疾人的服务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工作。  
 （6）负责辖区内社会建设工作和社区建设与管理工作。  
 （7）负责辖区内农村和城镇的规划建设与管理，保障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8）负责公安、司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环保、环卫、交通、能源、安全、防火、防汛等工作。  
 （9）保护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10）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11）完成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情况

安定镇政府本级设置“八办一队五中心”开展各项工作，即：党群工作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城乡建设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综合保障办公室、民生保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民活动中心、市民诉求处置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城镇建设服务中心、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1. 单位性质及人员情况

我单位为行政单位，编制人数共计142名，本年年末实有人数为140个，人数与去年持平。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决算包括：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本级）部门决算。

三、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61208.59万元，比上年减少183065.66万元，下降74.94%。主要原因为专项资金减少。2024年度支出总计61208.59万元，比上年下降74.94%。主要原因为专项资金减少。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0833.25万元，比上年减少183358.17万元，下降75.07%。主要原因为专项资金减少。其中：

1.财政拨款收入60800.9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9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506.3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84.6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294.5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5.2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6.其他收入70.0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12%。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1182.32万元，比上年减少183054.23万元，下降74.95%。主要原因：专项资金减少。其中：

1.基本支出5264.8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61%。

2.项目支出55917.4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1.39%。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

4.经营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1138.56万元，比上年减少183052.86万元，下降74.96%。主要原因：专项资金减少。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61138.56万元，比上年减少183052.86万元，下降74.96%。主要原因：专项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8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313.8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16.87%；公共安全科目本年支出611.7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1.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本年支出264.3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0.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本年支出1478.6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2.42%；卫生健康支出本年支出722.3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1.18%；节能环保支出本年支出4178.5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6.83%；城乡社区支出本年支出5446.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8.91%；农林水支出本年支出27629.0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45.19%；交通运输支出本年支出114.5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0.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本年支出266.6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0.44%；住房保障支出本年支出458.4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0.7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59.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0.5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4年度决算10313.82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3686.09万元，增长55.62%，其中：

“人大事务”2024年度决算69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47.8万元，增长225.47%。主要原因：补选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费增加；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024年度决算5007.81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314.99万元，增长6.71%。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统计信息事务”2024年度决算64.33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0.26万元，增长0.4%。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商贸事务”2024年度决算2936.34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2936.34万元，年初无预算。主要原因：新增支持企业发展示范资金及产业帮扶资金项目；

“民族事务”2024年度决算11.47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1.47万元，年初无预算。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群众团体事务”2024年度决算24.75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4.95万元，增长25.01%，主要原因：项目社区青年汇社会服务经费、妇联专职工作者经费支出增加；

“组织事务”2024年度决算1992.94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350.72万元，增长21.36%，主要原因：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2024年度决算187.08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0.02万元，减少0.01%。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社会工作事务”2024年度决算2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20万元，年初无预算。主要原因：专项支出增加；

“信访事务”2024年度决算0.09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0.09万元，年初无预算。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2024年度决算611.78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33.86万元，增长5.86%。其中：

“司法”2024年度决算1.19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19万元，年初无预算。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2024年度决算610.59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32.67万元，增长5.65%，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24年度决算264.32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37.16万元，增长16.36%。其中：

“文化和旅游”2024年度决算262.88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37.16万元，增长16.46%。主要原因：创城测评服务项目支出增加；

“文物”2024年度决算1.44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持平。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度决算1478.61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112.66万元，减少7.08%。其中：

“民政管理事务”2024年度决算7.93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持平；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4年度决算596.13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269.15万元，减少31.11%，主要原因：调剂至其他预算项目；

“就业补助”2024年度决算305.57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35.19万元，减少10.33%，主要原因：项预算项目调整；

“抚恤”2024年度决算92.52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17.22万元，减少15.69%，主要原因:优抚对象免费项目支出减少；

“退役安置”2024年度决算0.3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持平；

“社会福利”2024年度决算168.37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44.21万元，增长596.89%，主要原因：公益性墓地、无偿献血补助项目支出增加；

“残疾人事业”2024年度决算162.91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68.91万元，增长73.31%，主要原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看护补贴、2023年肇祸倾向精神病人医疗费用项目支出增加；

“最低生活保障”2024年度决算13.04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4.96万元，减少27.55%，主要原因：社救对象两节慰问项目支出减少；

“临时救助”2024年度决算2.43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0.43万元，增加21.6%，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024年度决算7.97万元，年初无预算，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度决算121.4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7.67万元，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1. “卫生健康支出”2024年度决算722.37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284.7万元，增长65.05%。其中：

“公共卫生”2024年度决算85.37万元，年初无预算，主要原因：专项支出增加；

“计划生育事务”2024年度决算206.83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59.23万元，增长334.53%，主要原因：专项支出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4年度决算395.15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22.08万元，增长5.92%，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优抚对象医疗”2024年度决算35.02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8.02万元，增长105.97%，主要原因：专项支出增加；

1. “节能环保支出”2024年度决算4178.54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43.48万元，增长3.56%。其中：

“污染防治”2024年度决算4178.54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43.48万元，增加3.56%，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1. “城乡社区支出”2024年度决算5446.4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2377.03万元，增长77.44%。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024年度决算2921.67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228.94万元，增长72.6%，主要原因：违法建设拆除购买服务、规范化办税服务大厅等项目支出增加；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2024年度决算169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持平；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2024年度决算150.02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90.02万元，增长150.03%，主要原因：大兴区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等专项支出增加；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024年度决算2205.71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058.07万元，增长92.2%，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1. “农林水支出”2024年度决算27629.09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70.01万元，增长0.25%。其中：

“农业农村”2024年度决算3844.03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132.5万元，下降3.33%。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林业和草原”2024年度决算20925.86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298.12万元，增长1.45%，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水利”2024年度决算511.85万元，比2024年度增加0.46万元，增长0.09%，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农村综合改革”2024年度决算2311.89万元，比2024年度减少129.12万元，减少5.29%，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2024年度决算35.47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33.07万元，增长1377.97%，主要原因：2024年家庭综合风险保险等项目支出增加；

1. “交通运输支出”2024年度决算114.59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4.98万元，增长4.54%。其中：

“铁路运输”2024年度决算114.59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4.98万元，增长4.54%，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024年度决算266.64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2.19万元，减少0.81%。其中：

“自然资源事务”2024年度决算266.64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2.19万元，减少0.81%，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1. “住房保障支出”2024年度决算458.43万元，年初无预算，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2024年度决算458.43万元，年初无预算，主要原因：住房补贴等项目支出增加；

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24年度决算359.4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75.59万元，增长26.63%。其中：

“应急管理事务”2024年度决算359.4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75.59万元，增长26.63%，主要原因：专职安全员经费等项目支出增加。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294.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城乡社区支出9244.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5.12%；其他支出49.9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0.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2024年度决算9244.6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2514.92万元，下降21.39%。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024年度决算9244.6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2514.92万元，下降21.39%。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2.“其他支出”2024年度决算49.96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0.04万元，下降0.09%。其中：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024年度决算49.96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0.04万元，下降0.09%。。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5264.89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571.36万元、津贴补贴1759.19万元、奖金374.55万元、绩效工资772.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58.1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70.9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92.5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0.87万元、住房公积金349.69万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37.79万元、印刷费0.25万元、电费80万元、邮电费16.17万元、取暖费63.45万元、差旅费5.29、维修（护）费7.49万元、工会经费69.07万元、福利费20.7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2万元、其他交通费62.67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82.62、抚恤金17.56万元、奖励金0.04万。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单位所属1个行政单位、5个事业单位。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125.8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37.3万元增加88.5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持平；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1万元减少1万元。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125.8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36.3万元增加8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96.6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96.6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度购置7辆，车均购置费13.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29.2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36.3万元减少7.1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加油费用减少。2024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3.59万元，公务用车维修22.66万元，公务用车保险2.43万元，公务用车其他支出0.52万元。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1辆，车均运行维护费2.65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392.13万元，比上年减少15.6万元，减少原因：电费及差旅费减少。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184.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15.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468.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393.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3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997.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3.28%。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度新购置车辆7台，共计96.6万元；新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截至2024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11139.7万元，其中车辆48台，共计784.62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

五、绩效评价结果情况

2025年，本单位对2024年度单位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单位自评334个，占单位项目总数的100 %，涉及金额56293.22万元。评价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334个、评价得分在80-90分（含80分）的0个、评价得分在60-80分（含60分）的0个、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0个。

六、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

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项目共计10项，金额2053.54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族事务方面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1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础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18）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反映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2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2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军官的安置支出。

（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体育（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体育方面的支出。

（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4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45）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8）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4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5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5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5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5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5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56）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57）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人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8）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59）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升等方面的支出。

（60）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6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6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6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三产业和命兴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6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6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反映用于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6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6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6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6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7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7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72）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73）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74）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款）铁路安全（项）：反映涉及铁路安全方面的支出。

（7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方面的支出。

（76）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